

合同编号总字（                      ）第              号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东二社  
区

委托方（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昱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昱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东二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 2.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的要求。

### 3.咨询方式：

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建设项目的情况，完成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东二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

作，负责代理送审、报批事宜，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承担验收会议费用。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东二社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完工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及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CAD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验收提供便利。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询价折率为：7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价为 56059.13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零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计算方式如下：

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文）。

表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84	107	111	116	119	126	130	144	150	16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计算

### ①计费基数

项目预算建安费：3737.275126 万元

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基准价：

$0 + \left[ \frac{3737.275126 - 0}{5000 - 0} \right] * (10 - 0) = 7.474550$  万元

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基准价×询价折率

= $7.474550 * 75\%$

=5.605913 万元

=56059.13 元

综上，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东二社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价：¥56059.13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零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工程完工后，提交第七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受托人（盖章）：广东华昱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中 656 号 709B 房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59301040020630

管理人（盖章）：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署页）